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公告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100巷16號

傳 真：04-2375-4482

承辦人及電話：林亞甫 04-23751335#300 或#1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執忠115年檢偵助執字第00000001號

主旨：公告本分署受理115年度檢偵助執字第1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囑託偵查中扣押物變價事件，就附表所示動產進行變價之有關方式及事項。

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辦理。

- 一、變價標的物（車輛）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詳附表。
- 二、閱覽變價標的物之日期、時間及場所：定於民國115年6月2日上午9時10分至9時50分於本分署(地址：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100巷16號)開放閱覽。
- 三、競買登記日期及時間：於民國115年6月2日上午9時0分至9時50分開放登記。
- 四、變價之日期、時間及場所：定於民國115年6月2日上午10時0分在本分署以公開競(喊)價方式進行變價(本分署地址：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100巷16號)。
- 五、欲參加變價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詳附件)，該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變價契約約款，應買人簽署前務必細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
- 六、應買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登記領號參與出價，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代理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提出委任狀及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影本代替)。拍定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相類之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需於當日繳清變價拍定價金後，始予發還。

七、本次變價**定有底價**，以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高呼三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且超過底價之應買人為拍定人，變價物之拍定證明書，由本分署開立；另函請監理機關解除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限制、塗銷動產抵押或函告監理機關准予過戶，由囑託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理。本次變價物為車輛，拍定人須自行前往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本分署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均不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八、交付拍定價金之期限：拍定人應於變價當日(115年6月2日)下午2時前，將變價拍定價金及鑑定費用分別為新台幣2,000元(BVQ-7889)及1,800元(LGZ-6988)以匯款方式匯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指定帳戶，並向本分署交付匯款證明正本文件，後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開立正式收據交予拍定人收執。**拍定人若未能於115年6月2日下午2時前完成前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該拍定人應履行如公告事項五之承諾書所定約款，負擔違約金。**

九、依變價標的物現況點交，拍定人就變價標的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拍定人除繳納拍定價金外，尚須另行給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墊付之鑑定費。**

十、本件動產變價之價格並未包含稅、費、罰鍰、鑑定費等費用，請應買人注意。拍定人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時，須另行繳清之相關稅、費、罰鍰及其他費用，詳如公告附表所載。

十一、如附表所示車輛之欠稅、費、罰款等滯欠金額應買人應自行向地方稅務局、監理所站、裁決處等相關機關查明，詳如附表之欠稅、費、罰鍰僅供參考。

十二、變價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本分署

所在地(縣)市政府公布放假者，當日變價程序停止。

十三、本案登記應買人，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同意登記競買：

(一)提出公告事項六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書立並提出公告事項五之承諾書。

# 分署長吳祚延

動產(車輛)附表：

執行案號：115年檢偵助執字第1號							
拍賣編號	動產目錄	廠牌	車身式樣	出廠年月	顏色	排氣量(C.C.)	備註
1	BVQ-7889	LEXUS	自小客	202406	白	2487	1. 無動產擔保設定。 2. 仍在原廠保固效期內。 3. 鑑價費：2000元。
2	LGZ-6988	BMW	大型重機	202502	藍黑	1300	1. 無動產擔保設定。 2. 鑑價費：1800元。
備註	<p>一、本案以公開競(喊)價方式，進行變價。</p> <p>二、滯欠稅費罰鍰等明細： (一) BVQ-7889：使用牌照稅：0元、燃料使用費：7,200元、交通違規罰單0元。 (二) LGZ-6988：使用牌照稅：0元、燃料使用費：0元、交通違規罰單0元。 (欠稅、費、罰鍰估算至115年5月7日止，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以臨櫃辦理為準)【變價物之拍定證明書，由本分署開立；但函請監理機關解除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限制、塗銷動產抵押或函告監理機關准予過戶，由囑託機關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理】。</p> <p>三、拍定後，附隨交付物品及配件： (一) BVQ-7889：鑰匙 2 支。 (二) LGZ-6988：鑰匙 1 支。</p> <p>四、拍定後，拍定人除繳清拍賣價款外，另須繳清鑑定費分別為 2,000 元(車號：BVQ-7889)及 1,800 元(車號：LGZ-6988)始准予辦理領車、點交。</p> <p>五、外觀內裝描述(115年5月11日履勘)： (一) BVQ-7889外觀內裝維護情況尚可，儀表板顯示行駛里程數為1萬844公里(僅供參考)。 (二) LGZ-6988外觀維護情況良好，儀表板顯示行駛里程數為21.8公里(僅供參考)。</p> <p>六、應買人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承諾書，始得登記競買。</p> <p>七、變價之日期、時間及場所：定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 時 0 分在本分署以公開競(喊)價方式進行變價(本分署地址：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p> <p>八、應備文件之下載，請掃描 QR CORD：</p> 						